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3〕9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对深圳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20230847号的回复意见

曾滔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小区业主参与公共事务意愿的建议》已收悉。现就代表所提建议中涉及民政职责范围的有关问题提出分办意见如下：

一、建立健全社区居委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

2021年，全区92个社区居委会全部设置下属居务监督委员会和公共卫生委员会。2023年，我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推进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的通知》（福民〔2023〕8号），积极推动年内实现全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全覆盖，着力提升多元主体参与度，联动辖区更多热心人士及专业人才，充实优化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社区居委会对于高发易发的物业纠纷提前研判和早期介入的能力。

二、积极搭建居民议事协商平台

充分发挥辖区 92 个社区“阳光议事厅”“居民议事会”民主议事协商、居民自治平台的作用，收集、讨论、商议、解决居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以及社区物业纠纷问题，切实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2022 年，全区共召开居民（代表）会议 217 次、居民议事会 325 次，收集办理社区居民提案 566 件。强化社区居委会在年度开展的“社区邻里节”“居民自助互助”等活动的主导地位，成为主要组织者和推动者，有效地促进了邻里和睦友善互助。同时，充分发挥居民议事会在“民生微实事”改革项目中的民主决策作用，坚持“居民提、居民议、居民决”程序，自 2014 年以来立项实施的逾万件，全部通过居民议事会进行“议与决”，有效解决部分社区历史遗留、物业矛盾纠纷等问题。

希望代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民政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努力推进落实。



（联系人：蔡林，联系电话：18926487280）